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环函〔2021〕705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意见的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嘉环（港）函〔2021〕8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具备利用处置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HW50，261-160-50）的能力，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Y5304250074，有效期至2026年9月14日。

二、原则同意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将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15吨废催化剂（HW50，261-160-50），于2021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利用处置。

三、请你局监督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我厅复函的转移种类、数量、时限进行转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填写和运行转移联单；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危险废物，防止危险物流散、泄露造成环境污

染事故，确保运输安全；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或将其他危险废物混入需转移的危险废物中。

联系单位：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处

电 话：0871-64161865

传 真：0871-64141574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1002 号



抄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省固体废物管
理中心，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